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陶子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：「恐嚇危害安全、」等文字應予刪除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（詳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，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係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。所謂「強暴」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所謂「脅迫」，乃威脅逼迫，即以惡害通知被害人，使其心生畏懼或有所顧忌，亦即行為人將不利於被害人之訊息告知被害人，使其感受到壓力之謂。查被告等人挾人數優勢及前開恫嚇言語，逼迫使告訴人因恐懼而受迫提領款項而行無義務之事，妨害告訴人之權利，應成立強制罪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等人以前開恫嚇言語所為恐嚇行為，為實施強制罪之脅迫手段，不另論罪。公訴意旨認為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。

01 (四)被告與少年潘○仁、簡○翰等，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
02 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 (七)被告係成年人，於犯罪時與少年潘○仁、簡○翰等共同犯
04 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
05 定，加重其刑。

06 (八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竟不知理性處理，竟
07 僅因債務糾紛即與少年等人逼迫告訴人還款，被告所為極不
08 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
09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暨考量被
10 告之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參與之程度，於本院
11 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
1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3 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：扣案物雖屬被告與少年簡○翰等人供本件犯行所用之
15 物，惟非屬被告所有，而為少年簡○翰所有，業據被告陳明
16 在卷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
17 目錄表上之記載可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新臺幣5萬元業
18 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
19 收。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 條第1 項
2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黃淑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8號

10 被 告 丙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
12 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丙○○與潘○仁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
18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）為朋友關係。緣潘○仁
19 因不滿其寄放在甲○○之包裹短缺精品手錶且不接其電話，
20 竟夥同丙○○、少年簡○翰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21 卷，另由貴院少年法庭調查）、陳○均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
22 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貴院少年法庭調查）共同基於恐嚇危害
23 安全、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6月27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
24 在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與工業一路口，由簡○翰攜帶空氣槍
25 1支、金屬球型彈丸1盒、折疊刀1支、西瓜刀1支、砍刀1支
26 （下稱扣案物品）到場，潘○仁對甲○○恫稱：「要拿出10
27 萬元處理，如果不拿錢出來就要押回新北市中、永和地區，
28 不然就要把汽車開走當作抵押品」等語，陳○均對甲○○恫
29 稱：「哥哥很不爽，而且老大已經在來的路上，要趕快處理
30 此事，不然老大到現場，事情就更難處理」等語，丙○○則

01 負責在旁助勢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渠等
02 並將甲○○自上址帶至址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統
03 一超商鎮業店，要求甲○○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
04 當場交付予潘○仁，而以此強暴、脅迫手段使甲○○行無義
05 務之事。

0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幫同案少年潘○仁討債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同案少年潘○仁、簡○翰、陳○均同行找告訴人甲○○，告訴人並提領5萬元交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王辰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在統一超商鎮業店內，遭被告及同案少年施以強暴脅迫手段之事實。
4	證人高仲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及同案少年施以強暴脅迫手段後，向其求救，其因而報警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同案少年潘○仁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為討債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及同案少年簡○翰、陳○均同行找告訴人，告訴人並提領5萬元後交付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同案少年簡○翰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為幫同案少年潘○仁討債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帶

		扣案物品，與被告及同案少年潘○仁、陳○均同行找告訴人，告訴人並提領5萬元後交付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同案少年陳○均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為幫同案少年潘○仁討債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及同案少年潘○仁、陳○均同行找告訴人，告訴人並提領5萬元後交付之事實。
8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同案少年簡○翰攜帶扣案物品到場之事實。
9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截圖1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10	告訴人甲○○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2張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及同案少年施以強暴脅迫手段後，因而心生畏懼向友人求救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04
03 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
04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與同案少年潘○仁、簡○翰、
05 陳○均就本案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
06 正犯。又被告係成年人，與未成年人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
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
08 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5萬元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
09 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憑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10 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
12 罪嫌。惟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係以意圖為自
13 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，若僅以恐嚇之方法使人交
14 付財物，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，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

01 項罪名，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，最高法院24年上字
02 第366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觀諸證人即告訴人甲○
03 ○於偵查中證稱：伊於112年5、6月間，因收受包裹乙事而
04 與他人糾紛等語，足認同案少年潘○仁與被告間確有財產
05 上之糾紛，則被告主觀上既係認為同案少年潘○仁與告訴人
06 間之債務並未結清，縱被告係以上開恐嚇之手段要求告訴人
07 清償被告認為屬於同案少年潘○仁所有之物，亦尚難認其主
08 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，是被告所為即與恐嚇取財罪有間，
09 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即與前揭
10 起訴之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11 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6 檢 察 官 乙○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9 書 記 官 劉季勳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